新竹市載熙國民小學安親班入校接送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營業證號 |  |
| 聯絡人 |  |
| 連絡電話 | (O) | (手機) |
| 地 址 |  |
| 接送人數 | 約 人(可依前一學期學生估算) |
| 接送方式 | □步行 □交通車 |
| 申請張數 | 接送證： 張(每張限一位教師入校，申請2張為限憑證帶學生) |

【注意事項】

1.辦理截止時間：111年09月08日(四)下午13：00前。

2.請繳交申請表、立案文件影印本及學童名冊。

3.申請表請送至本校學務處生教組范老師或請警衛室代收轉交。

4.市府要求本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業者所使用之學生交通車，無論購置或租賃皆需完成法定程序報備，如查獲未經核備車輛載運學生等違規情事，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1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

5.學務處生教組吳老師業務聯絡電話:03-5316675分機132。

6.接送集合地點：警衛室後方籃球場；接送時間：12:40-13:00、15:40-16:00接送等候時請注意學童的安全與秩序，提醒學生勿追逐、嬉戲、打鬧，違規情節嚴重者將取消入校接送資格。

7.請勿在校園內招生或發送宣傳品，接送教師請務必佩帶證件至接送地等候。